

ICS 65.020.20

CCS B 38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1768—2021

中药材 野菊花生产技术规程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Code of practice for *Chrysanthemi Indici* Flos produc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9-30 发布

2021-11-30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要求.....	1
4.1 产地选择.....	1
4.2 地块选择.....	1
4.3 环境检测.....	1
5 种质与种苗要求.....	2
5.1 种质选择.....	2
5.2 种子质量.....	2
5.3 种苗繁育.....	2
6 种植技术规程.....	2
6.1 整地.....	2
6.2 栽种.....	2
6.3 田间管理.....	2
6.4 病虫害防控.....	3
7 采收.....	3
7.1 采收期.....	3
7.2 采收方法.....	3
8 初加工.....	3
8.1 拣选.....	3
8.2 杀青.....	3
8.3 干燥.....	3
8.4 质量.....	3
9 包装与储运.....	3
9.1 包装.....	3
9.2 储运.....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金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阳新县中药材种植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晖晖、魏民、李建领、周兴财、王学奎、许雷、池莲锋、刘三波、袁修龙、韩正洲。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83360999，邮箱：WEIMIN29@999.com.c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药材 野菊花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野菊花生产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要求、种质与种苗要求、种植技术规程、采收、初加工、包装与储运。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境内野菊花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九）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3.1

野菊 *Chrysanthemum indicum* L.

学名 *Chrysanthemum indicum* L.，为菊科菊属多年生草本植物。

3.2

野菊花 *Chrysanthemi Indici* Flos

药材名 *Chrysanthemi Indici* Flos，为野菊干燥头状花序。

4 产地环境要求

4.1 产地选择

4.1.1 气候要求

年积温 3500 ℃以上，降雨量 500 mm 以上，年均气温 12 ℃以上。

4.1.2 地形要求

海拔 1000 m 以下，阳光充足、排水良好的向阳坡地或平地。

4.2 地块选择

沙壤土、壤土、粘土等均可种植，地块周围应有灌溉水源，远离交通主干道，周围无污染源；野菊忌连作，种植 2 年~4 年后需轮换其它作物。

4.3 环境检测

应符合 GB 3095、GB 15618、GB 5084 的规定。

5 种质与种苗要求

5.1 种质选择

选择野菊成熟的种子。

5.2 种子质量

种子发芽率 $>80\%$ ，种子千粒重 $>0.1\text{ g}$ 。

5.3 种苗繁育

5.3.1 种子采集

野菊种子采收时间及采收标准如下：

——采集时间：12月下旬；

——采集标准：全株75%以上头状花序中的种子呈黑褐色。

5.3.2 整地

每667 m²撒施有机肥300 kg，复合肥40 kg，旋耕后起畦，畦宽1 m，畦高20 cm，畦间距40 cm。

5.3.3 播种

野菊种子播种时间、播种方式、播种方法及育苗周期如下：

——播种时间：3月上旬；

——播种方式：条播，不应在播种前喷施芽前除草剂；

——播种方法：露天或温室育苗，种子按照1:100比例与蛭石或锯末混匀，每667 m²播种100 g种子，播种后保持土壤湿润，不应覆土；

——育苗周期：约60 d。

5.3.4 育苗管理

每5 d~7 d喷淋浇水一次，保证苗期水分供应；野菊株高5 cm后开展1次~2次人工除草，苗期较少发生病虫害，注意观察及时防治。

5.3.5 起苗

4月下旬出苗。以株高20 cm、基茎2.5 mm以上，无损伤苗为合格苗，起苗后应及时移栽，未能及时移栽的种苗需置于阴凉处保存，保持根部湿润。

6 种植技术规程

6.1 整地

3月~4月每667 m²撒施有机肥300 kg，复合肥40 kg，旋耕后开沟起畦，畦宽1 m，畦高20 cm，畦间距40 cm，边沟及中沟宽50 cm，深50 cm。

6.2 栽种

4月下旬至5月上旬雨前或雨后移栽，每667 m²种植2000株，株行距50 cm×50 cm。如无雨，移栽应灌定根水。

6.3 田间管理

6.3.1 补苗

栽种半月后检查成活率，剔除弱苗、死苗、病苗，并进行补苗。

6.3.2 除草

第一次在栽种后1个月进行浅锄，此后根据田间杂草和野菊生长开展第二、三次除草。

6.3.3 追肥

7月初穴施复合肥，每株每穴施肥约20 g。

6.3.4 打顶

6月进行第一次打顶，留30 cm高，8月初进行第二次打顶，打去分枝顶芽5 cm~10 cm。

6.4 病虫害防控

6.4.1 防控原则

在病虫害防治过程中，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通过合理轮作、打顶、土壤消毒、水肥管理，结合化学防治措施，保证野菊健康生长。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9的规定。

6.4.2 虫害防控

野菊主要虫害有叶蝉、蓟马、盲蝽、菊天牛等，为害症状及防控方法如下：

——叶蝉、蓟马：6月~10月为害，叶片正面出现白色斑点；田间悬挂黄色、绿色、蓝色粘虫板诱杀，必要时喷施低毒内吸性杀虫剂进行防治；

——盲蝽：6月~10月为害，幼叶受害出现褐色斑点，叶片成熟后形成不规则穿孔，叶片常畸形；必要时喷施低毒内吸性杀虫剂进行防治；

——菊天牛：5月~6月发生，野菊植株顶梢萎蔫；发现后，人工打顶去除受害枝条。

6.4.3 病害防控

野菊主要病害为根腐病。7月~9月降雨较多，田间积水、土壤过湿均易引发根腐病；选择地势较高的地块种植，及时排水、疏松土壤进行防控。

7 采收

7.1 采收期

移栽当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全田75%以上野菊花初开放时采收。

7.2 采收方法

人工或机械采摘。

8 初加工

8.1 拣选

剔除叶片、枝条等非药用部位。

8.2 杀青

蒸汽杀青或滚筒杀青。

8.3 干燥

55℃~60℃干燥，干燥后水分不应超过14.0%。

8.4 质量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总灰分不应超过9.0%，酸不溶性灰分不应超过2.0%，蒙花苷含量不应低于0.80%。

9 包装与储运

9.1 包装

包装前应对每批药材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的药材，采用不影响质量的编织袋等包装，不应采用包装过肥料、农药等的材料包装。包装外贴或悬挂标签、合格证，标识牌内容应有药材名、基原、产地、批号、规格、重量、采收日期、包装日期、企业名称等，鼓励赋追溯码。

9.2 储运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相对湿度75%以下，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霉变、腐烂等发生。不同批次药材应分区存放，不准许使用磷化铝和二氧化硫熏蒸。

运输应防止发生混淆、污染、异物混入、包装破损、雨雪淋湿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